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TCH-SLWH-24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
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完成屯佃泵站、李史山泵站、西台上泵站、溪翁庄泵站原有水处理设备拆除、应急供水、水处理设备间改造、水源井地下室改造、水源井维护、新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水质检测等工作。

（二）服务地点

- 1、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3、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4、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1082845.91 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649707.55 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生活用水设备实施改造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324853.77 元)

第三次支付：完成饮用水卫生许可办理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问题时,可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 不按规定填写维修维护相关资料、资料存在逻辑错误的,每次发现扣减 500 元;

2) 不按作业标准要求与维修维护或维修维护不到位、不及时情况,每次发现扣减 500 元;

3)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未经审批进行危险作业、工作错误造成损失等行为,每次发现扣减 1000 元;

4) 出现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和规范要求或出现造假行为的,每次发现扣减 2000 元;

5) 出现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每次发现扣减 2000 元/次;

6) 上述行为每一项发生三次(含)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扣减费用加倍,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一项每一次扣减费用加倍。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

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文件

十四、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廉政协议

3、绿色施工承诺书

4、质量保修书

十五、其他

1、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日期：2025.6.24

张洪鸣



乙方：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18610878500



日期：2025.6.24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乙方应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保证项目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水质安全。

(三)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四)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



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八)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十)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岗前、岗中培训、考核。

(十一)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二)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 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七、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八、乙方应对从事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并报甲方备案。

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十、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二、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24

乙方：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24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为《合同书(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
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水利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
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010-61657627

2015年6月24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18610878500

2015年6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6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6月24日

附件 3:

绿色施工承诺书

为防止施工场地噪声及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甲方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和谐及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特签订此承诺。

一、为确保项目的施工顺利,同时做到绿色施工,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施工期间,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施工期间乙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3、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临电线路从就近配电柜接电。

4、施工期间,乙方只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区域内施工,不搭设临建设施,不占用绿地。

5、施工期间,乙方不涉及施工用水,做到材料运输工具适宜,装卸方法得当,防止损坏和遗洒。根据现场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严格做到设置围挡和告知牌,工具、物料码放整齐、施工现场每天进行清洁,每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6、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不进行夜间施工。

7、为防止施工扬尘,乙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甲方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当遇到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暂停切割、土方、拆除等作业,5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处作业。

8、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9、乙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10、尽量避免或减少光污染,夜间室外照明灯应架设灯罩,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

11、建筑材料必须环保，以节能、无害为目标。制定合理施工能耗指标、提高能源利用率。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合理安排工序，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能耗。

12、使用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使用适合绿色施工的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

二、本承诺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乙方）：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24



附件 4:

质量保修书

采购方（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供应方（乙方）（全称）：北京天威志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方和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就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生活用水设备设施完善（项目全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全部设备。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质量缺陷和设备运行故障；（2）对质量缺陷和故障的排除须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需求。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为 两 年（根据项目内容由合同双方在签订时调整填写），质量保证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如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的，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先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2、设备出现故障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到达甲方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维修；如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乙方应先行提出解决方案和指导意见。如乙方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专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易损件、材料费等消耗品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

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修期满后，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保质期末暴露出的），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或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服务或提供电话支持，为此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质量保修书由采购方、供应商在合同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质量保修书由采购方、供应商在合同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
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张洪鸣
2025.6.24

乙方：北京威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24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主任张海鹏（居民身份证编号：152630197206150010）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 2025 年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的采购代理委托协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招标（比选）文件确认函、成交结果通知书确认函、项目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被授权人应按照市水利中心及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履行法定职责。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中授予被授权人的事项，禁止转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薛改政

被授权人：（签字）张海鹏

2025年6月18日

